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826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五凤经济联合社
建设项目名称	商业楼(自编:广州银岭电子交易园) 项目代码: 2016-440105-72-03-005748
建设位置	海珠区泰沙路华砵庙东侧地段
建设规模	商业楼(自编1号楼)1幢,地上5层:2937.47平方米,地下2层:4233.38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为7170.85平方米,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为3284.89平方米;商业楼(自编2号楼)1幢,地上11层(部分4层、6层、10层):19035.78平方米,地下2层:8687.23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为27723.01平方米,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为18837.76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建证〔2016〕1436号
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6 放 41B026、2021 复 41B040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2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2 月 17 日